

舒兰市白旗镇粪污堆沤站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舒兰市白旗镇粪污堆沤站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999 号-001

采购人：舒兰市白旗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4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48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舒兰市白旗镇粪污堆沤站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999号-001；
- 2、项目名称：舒兰市白旗镇粪污堆沤站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完工；
- 6、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9、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3.1078万元；
-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拟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应无在建工程。

3.4 供应商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

审计报告,供应商在 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

3.5 外埠施工企业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的企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投标报名。

3.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9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2、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舒兰市白旗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舒兰市白旗镇文政街19号

联系方式：翟龙0432-68942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朝阳花园小区A6号楼（中鸿公司）

联系方式：任文 13394410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文

电话：13394410708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舒兰市白旗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舒兰市白旗镇文政街 19 号 联系人：翟龙 电话：0432-68942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朝阳花园小区 A6号楼（中鸿公司） 联系人：任文 联系电话：13394410708
1.1.4	项目名称	舒兰市白旗镇粪污堆沤站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吉林省舒兰市双树村、崴子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完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 2024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

		<p>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在 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仅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信誉要求：社会信誉良好，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无政府不良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p> <p>(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p> <p>(4)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响应文件内 (1)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 至 (4) 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项目经理资格：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p> <p>1.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配备齐全。</p>
--	--	---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p> <p>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经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p> <p>6.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提出，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澄清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所有澄清、答疑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

		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澄清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所有澄清、答疑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澄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图纸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73.1078 万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4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9 日 13 时 30 分之前递交至指定账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13:30 前 收款单位：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账号：0710755011015200005093 联系人：任文 联系电话：13394410708 注：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帐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除转账、电汇形式外，也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p>函。对于伪造保函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p> <p>（为保证投标企业磋商保证金、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磋商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投标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回执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567418625@qq.com 进行确认，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4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新成立企业绩绩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工程类型、规模及性质与本采购项目相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6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5 月 9 日 13:30 时,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p>

		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5月9日13:30时；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三人。
7.2	履约担保	合同另行约定
	质量保证金	合同另行约定
	保修期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考察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考察。
1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3	招标代理费	按照有关规定及采购代理合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收费依据：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一次性支付7300元。
10.4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10.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6	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
10.7	工程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8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七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七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该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

	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进行理解。“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进行理解。“投标保证金”应按照“磋商保证金”进行理解。其他未理解的词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响应文件份数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1 日内，将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文件导出签章版的响应文件）送至或邮寄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或邮寄地址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2.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2 份（内容包含：政采云电子文件导出签章版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约定条款除外。
10.9.2	采购人声明：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与其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一致，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0.9.3	本工程成交人将作为承包人协调其他参建单位竣工资料的归档与备案，并负责盖章、签署，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响应时供应商自行考虑。

10.9.4	采购人在施工中有如下权利：变更设计的权利；对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利；当承包商进度拖延时，指令加速的权利；对工程质量的绝对检查权利；对工程付款的控制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在承包商不履行合同责任时，采购人有处置权；在承包商严重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承包商逐出现场而不解除他的合同责任，让其他承包商来完成合同，费用由违约的承包商承担。
10.9.7	该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1.6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7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业务培训的证明或承诺以及项目负责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任命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提供履行本项目合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同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前附表第1.4.1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响

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响应文件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书。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3.1.2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文件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磋商文件指定地点施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响应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响应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经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经验”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3.5.4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响应文件前附表”第1.4.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响应文件前附表”第1.4.1款；④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3.5.5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4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响应文件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响应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鲜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及页

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4.2.3 除响应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11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提供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 (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9)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文件前附表。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6.3.3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6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6.3.1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3.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项目服务需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响应文件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响应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文件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

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编制响应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2. 中小企业投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步公开。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执行，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后附相关附件声明格式：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5. 质疑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平台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15.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4 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5.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诉

16.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6.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6.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6.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营业执照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需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标。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明，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入吉企业备案登记	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2.1.3	响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要求。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完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	

		<p>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暗标“盲评”格式要求</p>	<p>响应文件技术标统一格式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p>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相、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各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微标人员各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6. 技术暗标签章不允许骑缝章。</p>
<p>评审结果</p>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工程概况 2、施工条件及施工准备 3、指导思想及实施目标 4、编制依据 5、编制原则。上述五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1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0.5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该项最多得5分。 （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施工总体概述及施工准备 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现场交叉施工管理方案 4、对施工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上述四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2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该项最多得8分。 （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施工方案中含有节能措施得1分，无得0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管理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目标分解 2、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3、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质量验收标准 5、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案。上述五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1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0.5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该项最多得5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 2、工期保证措施及防止延误工期应对措施 3、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2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该项最多得6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2、现场人员安全培训方案及安全考核方案 3、安全保证检查程序。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2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该项最多得6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粉尘、噪声、废水、垃圾处理等污染物预防处理方案及措施 2、施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因素提供解决措施 3、现场环境保护应急预案。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2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该项最多得6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4)</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 2、备用施工机械配备及应急处理方案。上述两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 2 分; 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 1 分; 每缺少一项, 该项得 0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 (缺陷是指: 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3)</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劳动力进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劳动力投入计划 2、生活管理与保障措施 3、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制度。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 1 分; 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 0.5 分; 每缺少一项, 该项得 0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缺陷是指: 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原材料进场计划 (3)</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原材料进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原材料投入计划 2、原材料管理制度 3、原材料应急预案。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 1 分; 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 0.5 分; 每缺少一项, 该项得 0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缺陷是指: 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处理措施 2、发生紧急情况应急救援预案 3、抵抗风险的措施。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 1 分; 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 0.5 分; 每缺少一项, 该项得 0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缺陷是指: 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说明: 评委根据专业判断, 按照分项评分标准打分, 避免供应商比拼页数, 本项目技术部分页数不允许超过400页, 每超出1页扣1分, 扣完为止。</p>	

<p>项目管理机构 (5分)</p>	<p>其他主要人员 (5分)</p>	<p>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供应商须知表 1.4.1 项要求外其他专业管理人员每配备一名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加分。 响应文件内附身份证、在本单位参与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其他因素 (15分)</p>	<p>工期 (2分)</p>	<p>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同时，承诺保证工期每提前2天加1分，最多2分。承诺保证工期提前要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否则不计分；措施不合理或未承诺得0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2023年至今具备类似项目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服务承诺 (3分)</p>	<p>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方案详细、保修承诺切实可行得3分，有方案但不详细得2分，方案简单不具体得1分，没有不得分。</p>

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报价得分的3%价格分加分。

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分细则表的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注册资金大者优先；注册资金也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 投标报价的审查: 评审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以最后报价为评标价, 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澄清: 评审委员会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 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 将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 依法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评标结果

3.1除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2编写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名。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否则, 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1.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

(1)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对合格供应商评分(总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加上报价得分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拟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示，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成交结果质疑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者提出质疑。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

如果涉及中小企业部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二）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指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范本，招标人具有对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的修改权力。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本工程竣、交工验收执行建筑行业现行标准,其它按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和递交纸质版文件。
-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投标人须对所提交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执行合同条款。	
5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6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7	质量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8	工程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险，按国家现行保险条例投保。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号	
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同意接受本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并已提交人民币作为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6. 技术暗标签章不允许骑缝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本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2 投标总价表必须加盖全国注册造价师印章。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5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6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1.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采购人不提供表格格式。

3.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的资料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采购、响应以及如果成交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响应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成交；利用围标、串标、虚假响应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成交；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成交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响应，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响应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响应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响应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附表

第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